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；
- 2、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对拟续聘审计机构不存在异议；
- 4、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所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，聘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 1981 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 年 12 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 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019年7月,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,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-9楼,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,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合伙人73名、注册会计师332名,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,375.59万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,762.33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24,121.82万元。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,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(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,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,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,专用设备制造业,医药制造业等)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批发和零售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采矿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建筑业,住宿和餐饮业,房地产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,审计收费总额(含税)为14,723.06万元,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,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.55万元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,000万元,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3、诚信记录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,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次,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余婷婷，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博思软件、御银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柯雪梅，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了博思软件、福日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敏，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年开始在该所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、博思软件、科前生物、兴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69.6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1.2万元。2026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26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了核查，并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内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，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；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守职责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较好的完成了审计工作。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审计工作结束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